

嘉義市政府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作業計畫

一、目的：

- (一) 促進兒少族群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以提昇其公民意識。
- (二) 培力兒少族群關注社會相關議題，藉以提昇其蒐集、研究、統整，進而研擬、表達及落實具體行動。
- (三) 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並以重視兒少族群之不同需求為目的。

二、遴選名額：預計遴選正取 30 名兒少代表，備取 10 名兒少代表。

三、遴選資格：

- (一) 曾任兒少代表：10 名，以曾擔任本市兒少代表且為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兒童或青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 (二) 新任兒少代表：20 名，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兒童或青少年之兒童或青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 (三) 兒少代表幕僚作業、運作、培力及顧問，由本府社會處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或人士共同協助之。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 1. 團體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 2. 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 (三) 相關推薦報名表單(如附件)請以電腦 WORD 繕打，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

(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10 號)。

五、遴選審查說明：

- (一)初審：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錄取正取 30 名兒少代表，備取 10 名兒少代表。
- (三)遴選原則：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一般兒少、弱勢兒少及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弱勢兒少係指具身心障礙或為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處境等。

六、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 (一)遴選委員會由本府各局處一級主管圈選 2 名擔任內聘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圈選 3 名擔任外聘委員及歷屆兒少代表自由報名後互推 2 名擔任委員而組成，共計 7 人。
- (二)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
- (三)遴選小組需有 1/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四)遴選小組委員若不克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遴選會議。
- (五)遴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擔任者出席會議擬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分別支給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2,500 元整，超過 30 公里以上者核實支給交通費

七、兒少代表任期說明：

- (一) 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兒少代表任期：每屆任期為 2 年，另為提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於任期屆滿第 1 年時得規劃辦理兒少代表考核，評估其參與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出席率，需參與達二分之一以上會議、課程或活動，得發予兒少代表聘書。未通過考核或確定放棄兒少代表資格者，該缺額得由備取兒少代表依序遞補之，若候補名額遞補後正取名額仍不足額，得視實際需求再辦理招募遴選作業，任期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 (三) 為增進兒少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效益，曾任兒少代表報名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得續任 2 次，每屆續任名額以 10 人為限，若續任遴選人數未達 10 人時，剩餘名額則由新任兒少代表遴選之。

八、兒少代表之權利：

- (一) 出席兒少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 (二) 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得自行訂定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 (三) 參與兒少代表相關課程、講座、參訪交流及培訓營等享有本方案之培訓與課程資源。
- (四) 兒少代表得推選代表出席中央及本府兒少權益相關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
- (五) 列席本府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協助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者，由本府函文校方准予公假登記。
- (六)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權利。

九、兒少代表之義務：

- (一) 任期內應全程出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若遇無法出席，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若未經過請假手續連續缺席 3 次或請假次

數超過任期屆滿第 1 年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

(二)出席各項會議之前應主動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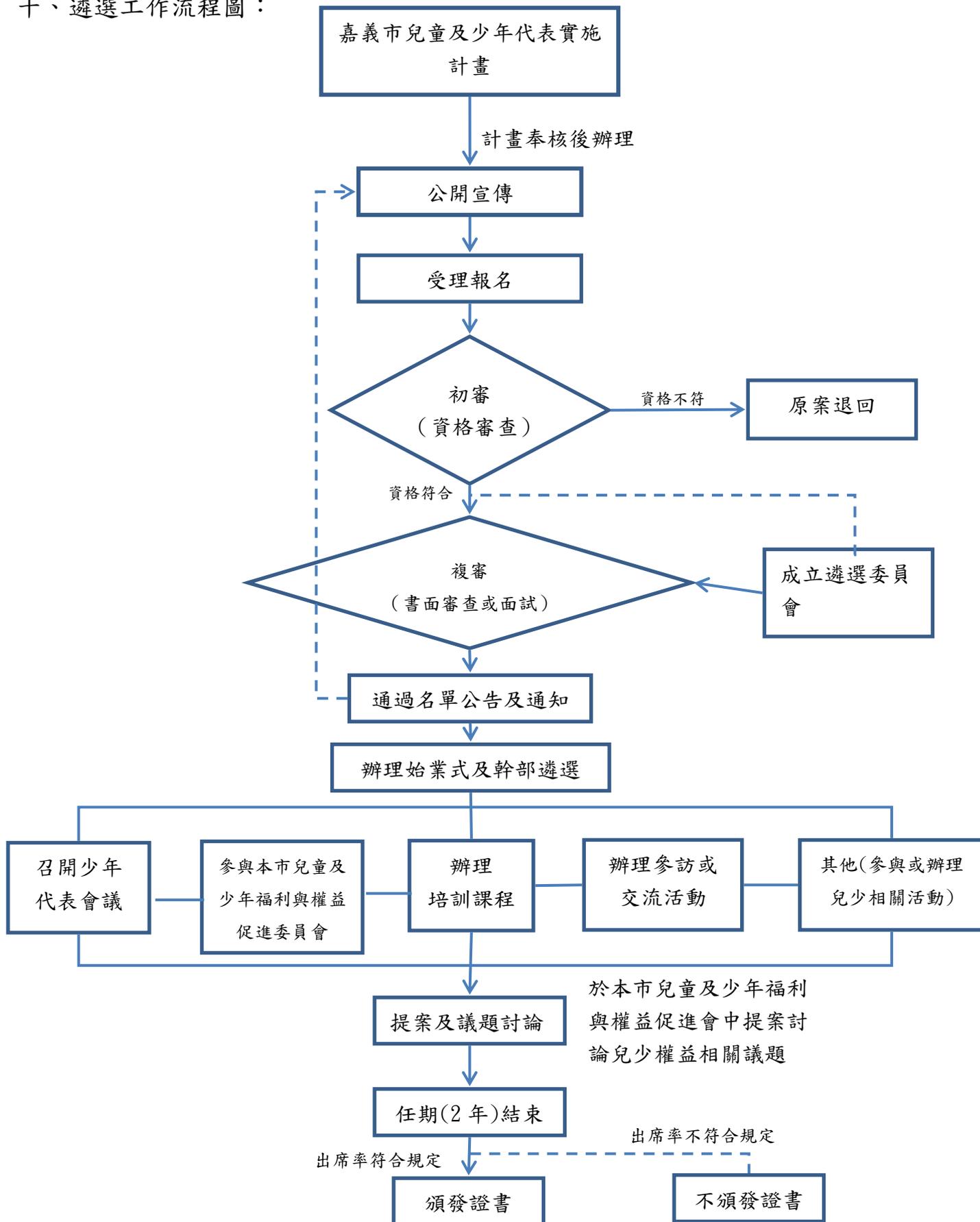
(三)出席相關會議時應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出席相關培力課程、參訪交流等活動應遵守相關之團體約定。

(五)兒少代表應維護本府及兒少代表聲譽。

(六)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義務。

十、遴選工作流程圖：



十一、兒少代表之培力：

為培力兒少代表代表兒少族群發聲，培力計畫內容主要以引導其能關注本市兒少相關議題之外，更能從中學習資料蒐集、口語表達、議事規則、團體規範、問卷統計…等能力，同時提昇其公民意識、民主素養及社會參與之動機。為使培力課程內容更趨專業及多元化，培訓內容將委託從事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工作之相關團體辦理，項目如下：

項目	內容
始業式	1. 認識彼此及團隊互動。 2. 主辦單位說明本方案內容、少年代表權利及義務…等內容。
幹部遴選	1. 互選或推派召集人(總召)1名、副召集人(副總召)1名。 2. 互選或推派代表3名擔任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兒少委員。
召開會議	議題蒐集與討論、檢討與心得分享、活動籌備…等，每月至少召開1次。
參與本市兒少權益促進會	參與本府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2次)，協助進行調查、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以提供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兒少委員提案參考。
提案	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成人委員與兒少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於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
參與兒童及少年相關活動	得視個人興趣、意願及時間安排，參與、代言及發聲有關本府各局處所辦理之青少年活動。
辦理培訓營	參加培訓營或培力相關課程，以提升個人內涵以發揮兒少代表之角色。
辦理參訪交流活動	連結其他縣市主辦相關兒少代表方案或有關從事青少年服務之單位進行參訪或辦理交流活動等。

其他	受邀至電台或接受其他相關活動訪問等。
----	--------------------

附註：為提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本屆正（備）取兒少代表均需參加所有培力課程及活動。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